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重點。

背景

2. 我們分兩個階段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在反恐怖主義方面須遵守的有關國際規定。在第一階段，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¹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洗黑錢特別組織）²所提出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在第二階段，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第 575 章，以 -

- (a) 全面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
- (b) 實施打擊洗黑錢特別組織提出的特別建議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及

¹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目的是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採取措施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成員國均具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² 香港一直是打擊洗黑錢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該組織是由多個政府組成，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準則及最佳方法作出建議。打擊洗黑錢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八項特別建議，列明該組織認為各國／地區為遏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須制定的主要立法和規管措施。打擊洗黑錢特別組織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提出第九項特別建議。

- (c) 實施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即《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3. 第 575 章的下述條文（經《修訂條例》已作出修訂），會在當局就所涉程序事宜制定法院規則後，予以實施 –
- (a) **第 5 條**賦權原訟法庭就非由聯合國指定的人或財產，以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第 5(9)條訂明，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第 5 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b) **第 6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第 6(1)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指示除根據其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被凍結財產；
 - (c) **第 8 條**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但如得到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 (d) **第 12A 至 12E 條**就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第 12F 至 12J 條**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恐怖分子財產訂定條文；
 - (f) **第 13 條**賦權原訟法庭發出命令，將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曾用於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怖分子財產充公；
 - (g) **第 14 條**關乎違反第 6 及 12A 至 12G 條的罪行及有關罰則；

- (h) **第 15 條**就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授權訂定補充條文；
- (i) **第 17 條**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根據第 5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6 條發出的凍結通知，或批予或更改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授權，訂定條文；
- (j) **第 18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政府在指明情況下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及
- (k) **第 18A 條**為受影響人士保留普通法下的補救。

4. 第 20(1)條訂明，法院規則可就第 5、13、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等條文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由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第 20(2)條訂明，法院規則須就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以及可就關乎第 12A 至 12C 條的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法院規則

5. 第 575 章第 20 條所述的法院規則，以及根據第 575 章第 12G 及 12H 條作出的申請所需的規則，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重點載於附件 A。該等規則主要訂定向原訟法庭提出有關申請的程序事宜，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庭程序所採用的傳票；送達傳票、誓章和命令（如適用）的時限；以及需獲送達這些文件的人士。

6. 在擬備建議的法院規則時，我們已考慮到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新訂的法院規則所訂定的展開程序模式，需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建議一致。法院規則屬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實務守則

7. 第 575 章第 12A 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有關人士就與偵查第 575 章所訂罪行有關的事情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第 12A(14)條規定局長須就行使第 12A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執行該條所委以的職責，制定實務守則。該守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實務守則的重點載於附件 B。該守則主要就執法部門就與被要求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士會晤的安排，作出規範。守則亦訂明接受會晤者的權利。守則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

8.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 條就該條例下的有組織罪行賦予執法機關調查權力，有關權力與第 575 章第 12A 條所訂的調查權力相似，第 455 章第 13(19)條下所頒布的實務守則就行使有關權力作出規範。為確保程序一致，我們藉此機會同時更新第 455 章下制訂的實務守則。

未來路向

9. 經徵詢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邀請規則委員會訂立法院規則，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亦會提請立法會批准第 575 章下制訂的實務守則及第 455 章下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的重點**

**（註：本附件所引述的條文編號即
在第 575 章同一編號的條文）**

**根據第 5(1)條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

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 5(1)條提出的申請，可單方面
並藉以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a) 出現緊急情況；或

(b) 如政府不知有關答辯人的下落，或有多過一名答辯
人而政府不知他們所有人的下落，而政府已採取合
理步驟以確定有關答辯人的下落，以及已在一般行
銷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政
府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

2. 否則，有關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
在各方之間提出。法院規則訂明申請人送達傳票和誓章，
以及答辯人送達任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的時限。

根據第 13 條申請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3. 當第 1 段所述適用於單方面提出申請的情況存在，
則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如就
有關財產正根據條例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或以誓章支
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如當時就該財產並無根據條例在法
院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提出。否則，該申請須在各方之
間，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如就有關財產正根據條例在法
院進行法律程序），或以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如當
時就該財產並無根據條例在法院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提
出。法院規則訂明申請人送達傳票和誓章，以及答辯人送
達任何誓章證據以反對的時限。

當不知或不再知道根據第 5(1)條或第 13 條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的某些答辯人的下落

4. 就第 5(1)條或第 13 條下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在提出申請後，如政府由於不再知道某答辯人的下落，或如申請（根據第 5(1)(b)條或第 13 條指出者）有多於一個答辯人，而政府不知道其中一人或多人（但並非全部人）的下落，致不能向某答辯人送達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政府在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有關答辯人的下落，並已在一般行銷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政府擬繼續進行有關申請的通知後，可將述明上述步驟已獲遵從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法院如在考慮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不知或不再知道其下落的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有關申請是公平及合宜的，可指示在該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項申請。

送達根據第 5(2)條或第 13 條單方面取得的命令或在答辯人缺席下取得的命令

5. 凡藉單方面提出的申請而取得根據第 5(2)條或第 13 條作出的命令，則該命令、有關傳票或單方面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申請的標的之人或標的之財產的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凡申請乃根據上文第 4 段，在任何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而取得命令，如申請人其後知悉答辯人的下落，則該等文件亦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答辯人。

撤銷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6. 根據第 5(5)條提出有關完全或局部撤銷根據第 5(2)條所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根據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提出的申請

7. 就尋求根據第 12A(1)條（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或第 12B(1)條（要求提交材料）作出命令的申請，或

根據第 12C(1)條（要求進入及搜查處所）或第 12G(1)條（要求進入及搜查處所並檢取、移走和扣留恐怖分子財產）發出手令的申請，須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的方式提出。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

8. 根據第 12A(13)條提出的有關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A(2)條所作出的命令的申請，或根據第 12B(8)條提出的有關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12B(2)或(7)條所作出的命令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就根據第 12A 條或第 12B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12C 條或第 12G 條發出的手令，聲稱享有法律特權

9. 法院規則在以下情況就聲稱對任何資料／材料／物品享有法律特權，訂定處理程序：

- (a) 在行使根據第 12A 條作出的命令所賦予的權力的過程中，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 (b) 在行使根據第 12A 條或第 12B 條作出的命令所賦予的權力的過程中，要求任何人提交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條或第 12G 條發出的手令的過程中，搜查處所及搜尋、檢取、移走和扣留恐怖分子財產。

10. 法院規則訂明程序，作出聲稱的人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有關資料／材料／物件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其間並把該材料／物件封存。

以非公開形式就申請進行聆訊

11. 根據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申請根據第 12(H)條繼續扣留和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12. 第 12H(2)條下有關尋求授權，以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13. 第 12H(3)條下有關尋求授權，以進一步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14. 第 12H(4)(a)條下要求發還根據第 12H(2)或(3)條所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被檢取財產的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誓章須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第 12H(4)(b)條下要求發還根據第 12H(2)或(3)條所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被檢取財產的申請，須藉以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傳票提出，而誓章須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15. 法院規則訂明根據第 12(H)2 條、第 12(H)3 條和第 12(H)4(a)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的傳票、誓章和命令的送達時限。

向法院申請撤銷根據第 5(2)條所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6(1)條所作出的通告

16. 根據第 17(1)(a)條提出有關完全或局部撤銷根據第 5(2)條單方面作出的命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17. 根據第 17(1)(b)條提出有關完全或局部撤銷根據第 6(1)條所作出的通知的申請，如就屬該項申請的標的資金正根據條例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須藉傳票提出；否則，須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向法院申請批予或更改第 6(1)條或第 8 條所述的特許

18. 根據第 17(4)條提出要求批予特許的申請及更改第 6(1)條或第 8 條所述特許的申請，如就屬該項申請的標的財產、資金或金融服務正根據條例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須藉傳票提出；否則，須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根據第 18 條申請賠償

19. 要求根據第 18 條作出賠償命令的申請，如就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人或財產正根據條例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須藉傳票提出；否則，須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法院規則就把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支持申請的誓章送達律政司司長及遭指稱曾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由律政司司長把反對申請的誓章送達，訂明時限。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20. 在法院許可下，可將法院規則所指的任何文件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2A 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
實務守則的重點**

概況

1.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都必須備有守則的中、英文本。
2. 獲授權人員¹ 須向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有關命令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並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即屬犯罪。
3. 獲授權人員須提醒該人，依據第 575 章第 12A(9)條，該人不得以如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要求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將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4. 獲授權人員及監督人員² 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對接受會晤人士的身分保密。
5. 接受會晤人士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此外，該人獲准打一次通話時間合理的電話。私下

¹ 第 575 章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² “監督人員”為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並須負責監督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提交的材料處理。

徵詢意見和通電話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

6. 如接受會晤人士未滿 16 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未滿 16 歲，則其在會晤時，應有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他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接受會晤人士的。該成年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7. 如獲授權人員覺得接受會晤人士是弱能或智力不健全，且可能不明白向其提出的問題或其答覆的性質，則該人只應在有下述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才接受會晤：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他的人；
- (b) 倘無上述人士，則任何在照顧弱智人士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並獨立於偵查當局的人，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接受會晤人士的。

該陪同接受會晤人士出席的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8. 如接受會晤人士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晤應以接受會晤人士的母語進行，除非他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
 - (b) 會晤記錄應以接受會晤人士所採用的語言制備；
 - (c) 如有需要，應由一名傳譯員以接受會晤人士所採用的語言制備會晤記錄。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才應被任用；
 - (d) 如會晤以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記錄，應制備核證英譯本或中譯本。

9. 如接受會晤人士是聽覺受損者，則只應在一名手語傳譯員，或通常與其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的協助下，方可進行會晤。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手語傳譯員的人，才應被任用。
10. 接受會晤人士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茶點，且每隔約兩小時應獲提供可用茶點的休息時間。
11. 會晤時間應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過，如獲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³ 批准，則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 4 小時。凡延長會晤時間，有關的高級人員必須紀錄理由。
12. 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就下述事情作出準確的紀錄：
 - (a) 已向接受會晤人士提供守則；
 - (b) 會晤地點；
 - (c) 會晤開始及結束時間；
 - (d) 因休息、用茶點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時間及為時多久；
 - (e) 在場人士姓名；
 - (f) 監督人員姓名及職級；
 - (g) 會晤談及的要點；以及
 - (h) 作出紀錄的時間。

³ 高級人員為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助理署長職級的人員。

13. 有關紀錄須由進行會晤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由監督人員加簽。如紀錄由傳譯員作出，該傳譯員亦須在紀錄上簽署。
14. 必須給予接受會晤人士閱讀紀錄的機會，並請其簽署有關紀錄；記下該人是否認為有關紀錄準確，若否，指出其認為不準確的地方，並作出所需的修改。
15. 下述人士亦須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紀錄：
 - (a) 陪同 16 歲以下接受會晤人士出席的成年人；
 - (b) 陪同弱能或智力不健全者出席的人；
 - (c) 陪同聽覺受損者出席的人；
 - (d) 陪同接受會晤人士在場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16. 如接受會晤人士或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任何人拒絕簽署有關紀錄，獲授權人員必須將此事紀錄下來。
17. 接受會晤人士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取一份會晤紀錄。如偵查當局以錄影或錄音方式紀錄會晤過程，則接受會晤人士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取一份有關的錄影或錄音帶。唯一例外是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對第 575 章所訂的某項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紀錄下來，並向接受會晤者或其代表提供這份紀錄。

提交材料

18. 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提交的材料⁴，只可在有關情況下屬所需的期限內予以保留。

⁴ 第 575 章把“材料”界定為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19. 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提交被保留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發收據。若其提出要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被保留的材料的清單或詳情。
20. 根據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或獲提供該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本。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對第 575 章所訂的某項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這項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紀錄下來，並向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提供這份紀錄。

監督和投訴

21. 倘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條例第 12A 條發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可向監督人員投訴。
22. 投訴人必須獲提供機會，閱讀及簽署投訴紀錄。倘投訴人拒絕簽署投訴紀錄，監督人員必須將此事紀錄下來。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一名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